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變更 更改出售附屬公司資產的交易對方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述，(1)賣方A(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2)賣方B(賣方A的分公司)；及(3)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本身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 更改交易對方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賣方A、賣方B、買方及盤錦市中誠食品有限公司(「新買方」)訂立有關買賣協議的變更協議(「變更協議」)，且於同日，賣方A、賣方B及新買方訂立有關出售如該公佈中所提及的賣方B名下的資產(「資產」)的新買賣協議(「新買賣協議」)。

變更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買方將向新買方轉讓其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而新買方同意履行買賣協議下的義務。
- (b) 賣方A、賣方B及新買方將於變更協議日期訂立新買賣協議。新買賣協議須載有與買賣協議相同(除被變更協議變更者之外)的條款及條件，並連同變更協議構成有關售予新買方資產的完整協議。新買賣協議與變更協議的條款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變更協議的條款為準。

- (c) 買方及新買方須就彼等任何一方違反買賣協議、變更協議及新買賣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彼等任何一方於該等協議下須支付的一切賠償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此外，買方須就新買方如約履行變更協議及新買賣協議下之有關義務承擔保證責任，並須就新買方致使該等賣方遭受任何損失之任何違反該等協議條文行為（如有）與新買方一同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d) 變更協議及新買賣協議的生效以買方完成清點資產，並簽署載列資產之確認單為先決條件。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變更協議及新買賣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有關新買方的資料

新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肉雞放養、收購、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 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組成。